## 关于《社会心理指导师(初级)》讲义 发布的通知

根据中办发(2018)6号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 改革的指导意见》,"发挥市场、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, 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,逐步有序 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。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、 动态调整机制。"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属于北京市枢 纽型社会组织,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建设领导小组《关于 加强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2019年4号) 文件规定,遵循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、北京市民政 局《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纲要》,建立《社会心理指导师》 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体系,"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, 制定和建立具有首都特色的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岗位能力培训 体系"。

按照《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纲要》要求,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履行枢纽作用,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,制定社会心理指导人才管理规范、服务标准。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学员,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根据《社会心理指导师(初级)》,数材,整理了《社会心理指导师(初级)》讲义免费提供给已报名参加《社会心理指导师(初级)》培训的学员学习参考使用。

本讲义仅用作《社会心理指导师(初级)》培训内部学习辅助资料使用,严禁用于商业用途。未经许可,严禁复制、翻印、转载、传播本讲义的部分或全部内容。违反上述规定者,联合会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的权利,特此通知。

